

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罗脱贫指办〔2017〕78号

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罗山县扶贫资金项目监督举报电话运转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和人民政府(办事处)、县委各部委、县直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:

《罗山县扶贫资金项目监督举报电话运转工作制度》已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

罗山县扶贫资金项目监督举报电话运转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，保障贫困群众监督权，确保贫困群众能监督，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、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（豫扶贫办[2017]129号）和《罗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罗政办[2016]8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申请了监督举报电话：罗山县财政局 2175929 2175966 罗山县扶贫办 2178266。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监督举报电话的社会监督平台作用，促进监督举报电话投诉举报工作信息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建立集中受理、分工协作的运行机制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督举报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组织、协调、转办、调查和督办。

第三条 监督举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公平、公正、优质、高效地受理和处理群众的投诉、举报、咨询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要做到事事有结果、件件有回音。

第四条 监督举报领导小组由县政协副主席、财政局局长张

景秋任组长，扶贫办主任陈行志任副组长，财政局副局长徐军、财政监督局局长张翼、扶贫办副主任任家厚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监督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翼同志兼任，工作人员从财政局、扶贫办抽调业务骨干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扶贫资金项目来电来访来信的受理解释工作。

第五条 监督举报工作依照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规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群众举报反映各种到户奖补资金不到位问题。

（二）受理群众举报扶贫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，存在围标、串标，违规转包工程等问题。

（三）受理群众举报项目开工不及时、实施进度慢造成扶贫资金未能及时拨付或闲置；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补助对象、未经批准增加投资规模，造成扶贫资金违规使用、损失、浪费等问题。

（四）扶贫项目安排不精准、项目管理不规范、项目未按照规定标准实施，导致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差等问题。

（五）查处贪污侵占、截留私分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问题。

（六）受理群众举报通过多头、重复、虚报、虚列项目，虚增工程量等方面套取、骗取扶贫资金，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。

（七）受理群众举报以争资金、跑项目等名义行贿受贿，插

手扶贫工程项目，在扶贫贷款、项目实施中吃回扣、拿“红包”，资金发放中索要“跑路费”“辛苦费”等问题。

（八）受理群众举报在扶贫建设项目发包、扶贫物资采购等环节索要回扣、收受好处费，利用审批权或资金发放权违规收费等问题。

（九）受理群众举报以权谋私、滥用职权、失职渎职，扶贫项目出现“豆腐渣”工程或烂尾工程，给脱贫攻坚造成较大损失等问题。

（十）受理群众违反财经纪律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将专项扶贫资金挪作他用等问题。

（十一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。

第六条 工作基本要求

（一）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热心、诚心、耐心做好群众举报工作；

（二）讲究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，做到咨询解答快、受理投诉快、调解查处快、信息反馈快，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；

（三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投诉、举报内容。

第七条 受理员岗位职责

（一）负责接听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电话，做到热情有礼、耐心解答，使用文明礼貌和规范用语；

(二)对投诉举报内容,必须询问清楚,详细登记台帐,文字表达言简意赅、准确有效,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于当日进行分流、转办;

(三)对群众举报件不予受理的,应当说明理由;

(四)负责对反馈结果进行审核、催办和归档,对未按规定期限反馈的案件至少催办一次,否则,与案件接收人共同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受理

(一)监督举报工作由受理人员按上班时间人工值守。

(二)受理人员对来访、来函、互联网等形式投诉、举报的,应于当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,并按规定登记。

(三)对不予受理的投诉举报或属于其它部门管辖的事项,受理人员应当即告知其向相关部门咨询、举报,并主动告知其相关联系方式。

第九条 办理

属于受理范围的咨询事项,受理人员应当即予以答复;一时确实难以答复或答复不清的,经查阅资料或请教相关人员或部门后,应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咨询人,并跟踪回复结果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